

证券代码：300300
006

证券简称：ST峡创

公告编号：2025-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创新”）收到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俏星”）、浙江俏星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俏星”）、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硇俏星”）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房产”）、海硇俏星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拱墅房产主张海硇俏星作为承租人支付拖欠其承租的延安路 456、458、460 号的租金，同时要求海峡创新作为担保人对海硇俏星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3 月 16 日，海峡创新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为（2022）浙 0105 民初 1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19,817,873.48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151,345.1 元。

二、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用 188,289 元并支利息损失。

三、被告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浙江俏星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1日，根据追偿权纠纷案号为（2022）浙0105民初2813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1,152,093.6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二、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用91,164元及利息损失。

三、被告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浙江俏星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杭州俏星、浙江俏星、海硇俏星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上述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24）浙01破申236号、（2024）浙01破申237号、（2024）浙01破申238号。公司依法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25年2月24日，已进行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就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内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事项，确认公司对海硇俏星的破产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60,737,631.41元，劣后债权金额3,149,023.13元；对杭州俏星的破产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46,077,010.56元，劣后债权金额3,149,023.13元；对浙江俏星的破产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46,077,010.56元，劣后债权金额3,149,023.13元（其中普通债权金额46,077,010.56元，劣后债权金额3,149,023.13元为公司向三家共同申报的债权，不进行累计计算）。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2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

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1,748.2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541.8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1,206.38 万元。以下仅单独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知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1	2024/12/20	汉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26.09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05,779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利息 162,956.05 元；依法判令被告二支付逾期利息 292,135.83 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4)京 0112 民初 32431 号
2	2025/2/10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告） 余鹏（被告） 一股权转让纠纷	200.43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暂计 749,250 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浙 0105 民初 1353 号
3	2025/2/10	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告） 余鹏（被告） 一股权回购纠纷	341.41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340.41 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请求中的金额合	(2024)浙 0105 民初 1354 号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 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计暂为 3,414,100 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	2025/2/17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川分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103.48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所欠运营费价款 1,034,806.91 元及违约金；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渝 0119 财保 264 号 (2024)渝 0119 执保 1051 号 (2025)渝 0119 民初 242 号
5	2025/2/19	北京金邦世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3.02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030,201.12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辽 0181 民诉前调 3924 号
6	2025/2/19	太极同圣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26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352,585.27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4） 辽 0181 民诉前调 3910 号
7	2025/2/19	太极同圣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156.95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69,46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2024） 辽 0181 民诉前调 3917 号

序号	立案时间/ 收到应诉通 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审理及判决情况	案号
		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81.58		
合计			1,748.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报破产债权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破产清算的程序及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 破申 236 号】；
- 2、《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 破申 237 号】；
- 3、《民事裁定书》【（2024）浙 01 破申 238 号】；
- 4、《杭州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材料》；
- 5、《浙江俏星商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 6、《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5 日